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辦法

106.08.11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77621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條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特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校雙主修係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加修合作學校（以下簡稱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合作學校係指與本校簽訂協議書之學校。
-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雙主修，須經本校及他校相關學系同意。
-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雙主修課程及繳費事宜依兩校跨校雙主修協議辦理。中途因故未完成修讀雙主修資格時，不得要求退費。
雙主修課程選課及修習規定，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跨校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之學士班全部專業（門）必修科目與學分。
加修跨校雙主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學生本系開課科目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得免予重複修習之相關事宜及最低加修學分數依他校規定辦理。
- 第六條 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生，經本校及他校審查符合主學系及跨校雙主修學系雙主修畢業規定者，於學位證書加註跨校學校、學系及學位名稱。
- 第七條 學生修讀跨校雙主修學籍及修業年限悉依本校規定辦法。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